附件1

# 浙江省政府机构公共信用评价指引（2022版）

一、政府机构公共信用评价定义

政府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享有行政权力、担负行政管理职能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机构，也称国家行政机关。

政府机构公共信用评价是指基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对政府机构公共信用状况作出的综合评价。政府机构评价对象分为两类：地方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和政府部门。

根据国内外通行做法和专家建议，考虑公众的可识别性，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区间为0—1000分，划分为优秀（A≥850）、良好（800≤A<850）、中等（750≤A<800）、较差（700≤A<750）、差（A<700）五个等级。政府机构公共信用评价每季度更新一次。

政府机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主要应用于政府的自身管理，也可作为基础性信息依法有序公开共享，供社会公众查询使用。

二、政府机构公共信用评价指标设计原则

**（一）综合性。**设计多个维度，综合全面反映评价主体公共信用水平。

**（二）重要性。**从每个维度中选取具有代表性、对评价主体公共信用水平有重大影响的指标。

**（三）公共性。**评价使用的信息为公共信用信息，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的反映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四）可得性。**在设计指标时充分考虑数据产生的连续性和可获取性。

三、政府机构公共信用画像

通过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履职成效等五大要素刻画地方政府和政府部门的信用形象。

**守信践诺**

**履职成效**

**依法行政**

**勤政高效**

**政务公开**

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公共信用评价模型设计示意图

四、政府机构公共信用评价指标权重设置

政府机构公共信用评价是应用专家打分法，对一、二、三级指标分别确定权重。其中，地方政府的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履职成效等5个一级指标对应的权重分值分别为245分、120分、200分、250分、185分；政府部门的分别为240分、150分、160分、270分、180分。具体见下表：

地方政府公共信用评价指标权重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1 | 二级指标 | 权重2 | 三级指标 | 权重3 | 指标说明 | 数源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依法行政 | 245 | 行政执法 | 45 | 行政执法监督 | 45 | 有无因违法行政执法行为被依法限期纠正、变更或撤销情况（不含被复议纠错、诉讼败诉情况） | 司法行政部门 |
| 统计监督 | 50 | 政府统计造假 | 50 | 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发生各类统计违纪违法事件的信息 | 统计部门 |
| 行政复议诉讼 | 150 | 行政复议直接纠错率 | 75 | 被行政复议直接纠错的案件数量与受理审结的行政复议案件数量的比值 | 司法行政部门 |
| 行政诉讼败诉率 | 75 | 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数量与一审行政收案总数的比值 | 法院系统 |
| 政务公开 | 120 | 政务公开能力 | 120 | 政务公开指数 | 120 | 政务公开领域主动公开情况、解读回应情况、平台建设情况 | 省政府办公厅 |
| 勤政高效 | 200 | 政务服务 | 80 | 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满意度 | 80 | 群众在网上办完事后给政务服务打“好评”数量占总评价数量的比值 | 省大数据局 |
| 管理能力 | 120 | 政府债务逾期 | 40 | 是否存在政府债务逾期情况 | 财政部门 |
| 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 40 |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对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是否实行一票否决 | 政法、应急管理等部门 |
| 政府“无欠薪”建设 | 20 | 地方政府落实“无欠薪”工作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职能建设情况 | 人社部门 |
| 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 | 20 | 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 | 经信部门 |
| 守信践诺 | 250 | 廉政建设 | 150 | 公务员党纪政纪政务处分率 | 75 | 受到党纪政纪政务处分的公务员人数与总数的比值 |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 |
| 公务员职务犯罪率 | 75 | 有职务犯罪的公务员人数与总数的比值 | 法院系统组织部门 |
| 司法裁判 | 100 | 未履行生效裁判 | 30 | 有无除失信被执行人外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 法院系统 |
| 失信被执行人 | 70 | 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 法院系统 |
| 履职成效 | 185 | 群众信访 | 90 | 信访事项未按期办结率 | 30 | 未按期办结的信访事项件数与总数的比值 | 信访部门 |
| 诉求类重复信访占比 | 30 | 诉求类重复信访件数与总数的比值 | 信访部门 |
| 诉求类信访事项不满意率 | 30 | 不满意的诉求类信访事项件数与总数的比值 | 信访部门 |
| 荣誉记录 | 95 | 评比表彰 | 95 | 获得全国或省级荣誉或表彰的数量信息 | 政法、宣传、发改等部门 |

政府部门公共信用评价指标权重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1 | 二级指标 | 权重2 | 三级指标 | 权重3 | 指标说明 | 数源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依法行政 | 240 | 行政复议诉讼 | 120 | 行政复议直接纠错率 | 60 | 被行政复议直接纠错的案件数量与受理审结的行政复议案件数量的比值 | 司法行政部门 |
| 行政诉讼败诉率 | 60 | 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数量与一审行政收案总数的比值 | 法院系统 |
| 统计监督 | 60 | 政府统计造假 | 60 | 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发生各类统计违纪违法事件的信息 | 统计部门 |
| 行政执法 | 60 | 行政执法监督 | 60 | 有无因违法行政执法行为被依法限期纠正、变更或撤销情况（不含被复议纠错、诉讼败诉情况） | 司法行政部门 |
| 政务公开 | 150 | 政府信息公开 | 150 | “双公示”信息合规率 | 50 | 通过数据校验规则的入库数据比率 | 发改部门 |
| “双公示”信息迟报率 | 50 | 未按照规定时间上报的数据比率 | 发改部门 |
| “双公示”信息瞒报率 | 50 | 抽查核实瞒报数据量与抽查数据量的比值 | 发改部门 |
| 勤政高效 | 160 | 政务服务 | 100 | 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满意度 | 100 | 群众在网上办完事后给政务服务打“好评”数量占总评价数量的比值 | 省大数据局 |
| 管理能力 | 60 | 政府部门清欠 | 60 | 清理政府部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 | 经信部门 |
| 守信践诺 | 270 | 廉政建设 | 150 | 公务员党纪政纪政务处分率 | 75 | 受到党纪政纪政务处分的公务员人数与总数的比值 |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 |
| 公务员职务犯罪率 | 75 | 有职务犯罪的公务员人数与总数的比值 | 法院系统组织部门 |
| 司法裁判 | 120 | 未履行生效裁判 | 20 | 有无除失信被执行人外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 法院系统 |
| 失信被执行人 | 100 | 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 法院系统 |
| 履职成效 | 180 | 群众信访 | 90 | 信访事项未按期办结率 | 30 | 未按期办结的信访事项件数与总数的比值 | 信访部门 |
| 诉求类重复信访占比 | 30 | 诉求类重复信访件数与总数的比值 | 信访部门 |
| 诉求类信访事项不满意率 | 30 | 不满意的诉求类信访事项件数与总数的比值 | 信访部门 |
| 荣誉记录 | 90 | 评比表彰 | 90 | 获得全国或省级荣誉或表彰的数量信息 | 宣传部门、团省委、省妇联、省总工会等 |

五、政府机构公共信用评价方法

根据政府机构公共信用评价指标和权重设置，通过识别指标特征、数据处理和综合计分，建立评分规则。

第一步，判断评价指标的基本特征。根据指标数据对输出结果的影响，将评价指标的基本特征分为正向相关和负向相关两类。

第二步，计算指标得分值。根据指标基本特征和评价数据的分布情况以及对公共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对数据进行处理，计算出指标得分值xn。

第三步，综合计分：

$$f(x)=\sum\_{n=1}^{m}x\_{n}$$

其中，xn为指标得分值；m为指标项数。

第四步，结果分布校验。对主体评价得分结果分布进行校验，校验通过，输出评分结果；否则，返回第二步重新计算，直到评价得分结果的分布校验通过。